

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鲁1311破52号之五

申请人：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1月21日，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，2025年1月21日，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《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进行了表决，同意该方案的债权人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87.5%，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4.76%，表决结果通过。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，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王 文 文
审 判 员	张 立 宇
审 判 员	刘 晓 莉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田 旅